

证券代码：836047

证券简称：信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**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**  
**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邵如云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邵如云	其他（持股5%以上股东）	无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短线交易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作为信元股份持股 5%以上股东，邵如云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卖出信元股份股票 208,400 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信元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邵如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邵如云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及时归还所得收益（如有）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证券买卖行为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股票交易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，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，不断增强合规意识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7号）

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